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

赣发改价管〔2025〕463号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增量配电网企业：

为更好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，引导用户削峰填谷，促进新能源、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我省用电负荷变化、新能源出力等情况，经省政府同意，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峰谷时段设置

根据不同季节电力供需形势和负荷特性，按季节对峰平谷时段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时段为：

1月和12月：高峰（含尖峰）时段9：00—12：00、18：00—21：00，其中尖峰时段为18：00—20：00；低谷时段0：00—6：00；其余时段为平段。

2月：高峰时段16：00—22：00；低谷时段0：00—6：00；其余时段为平段。

7—9月：高峰（含尖峰）时段17：00—23：00，其中尖峰时段为7月、8月的20：30—22：30，取消9月尖峰电价；低谷（含深谷）时段1：00—5：00、11：30—14：30，其中深谷时段为12：00—14：00；其余时段为平段。

3—6月和10—11月：高峰时段16：00—22：00；低谷（含深谷）时段1：00—5：00、11：30—14：30，其中深谷时段为12：00—14：00；其余时段为平段。

在3—11月常态化设置午间深谷时段的基础上，继续执行重大节假日深谷电价政策：春节、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、国庆节（具体时间以国家公布为准）12：00—14：00为深谷时段。

二、调整峰谷浮动比例和基数

工商业用电用户平段电价由市场化用户上网电价（代理购电价格，下同）、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输配电价、系统运行费用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，全年高峰、平段、低谷浮动比例统一调整为1.6：1：0.4，深谷浮动比例由原较平段电价下浮60%扩大到70%，尖峰浮动比例保持较平段电价上浮80%不变。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输配电价、系统运行费用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浮动。

三、优化执行范围

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分时电价政策要求，衔接电力市场建设需要，对原暂缓执行的一般工商业用户恢复执行分时电价。调整后，除电气化铁路牵引、城市轨道交通、自来水生产、享受免税政策的残疾人开办的福利工厂、监狱生产企业用电外，在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前，工商业用电结算按本通知规定的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。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后，参与电力现货交易的用户原则上不再执行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通知下发前已签订2025年中长期合同的，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应适时组织相关经营主体，及时调整

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，对于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或未形成分时价格的，应尽快完善市场交易规则。经营主体签订中长期交易合同时，应申报用电曲线、反映各时段价格，浮动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通知规定。

（二）鼓励工商业用户通过配置储能、开展综合能源利用等方式降低高峰时段用电负荷、增加低谷用电量，通过改变用电时段来降低用电成本。

（三）增量配电网区域内企业执行本通知。省级电网与增量配电网之间参照本通知执行，所产生的损益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。

（四）电网企业要加快开展计量采集装置和电费结算系统的调整工作，为用户提供分时电价完整性计算服务，对采集电量曲线数据缺失的异常情况，应通过拟合方式补充完整后执行。分时电价执行情况要单独归集、单独反映，工商业用电执行分时电价产生的损益纳入系统运行费用，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。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后，代理购电用户执行分时电价产生的损益，由代理购电用户分摊或分享。

（五）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和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广泛宣传和解读分时电价在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、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、保障电力系统安全高效运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政策平稳执行。严禁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为名变相实施优惠电价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赣发改价管〔2022〕898 号）、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赣发改价管〔2024〕282 号）同时废止。国家有新政策的，按国家政策执行。

2025 年 6 月 23 日